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上字第1564號

上　訴　人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新明

訴訟代理人　張家豪律師

被 上訴 人　長碁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國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9年度上字第70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 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 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 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 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 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憲法法庭裁判意旨，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

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認定兩造間電氣、消防工程合約第4條第2項約定總價承包，倘因設計變更或施工範圍變更，仍得辦理追加減工程；上訴人於履約期間要求追加電氣、消防工程，被上訴人並於民國105年2月24日與上訴人專案經理張敬文等人簽核確認追加項目及數量，經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依原契約單價及市場行情等，鑑定合理價格各為新臺幣（下同）475萬2,622元、128萬1,894元，被上訴人同意追加消防工程以125萬元計算，加計稅捐後為630萬2,753元，扣除上訴人已付306萬0,272元，尚欠324萬2,481 元及306萬0,272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支付時止之利息29萬5,128元，合計353萬7,609元，上訴人應如數給付並其中324萬2,481 元加計法定遲延利息等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及依職權解釋契約，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論斷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亦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　玉　完

法官　陳　麗　玲

法官　黃　書　苑

法官　謝　說　容

法官　周　舒　雁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6　日